臺灣省南投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第47條稅足,將候選入所與之政免及個人員行刊登如下,候選入個人員行係依據候選入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歴	政見
1		陳振盛	39 年 1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中興大學學士、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博士。	3 曾任省府科員、 長、參議、總統	受。 司法行政特考優等 股長、秘書、科 た府參議、立法委	1 南投升格:加入大台中都,提升南投爲大台中後花園。2 南投再造:調整區域及都市計畫,全面啓動南投再造。 3 南投國際:建構台中機場及高鐵站直達南投輸運系統。4 南投藝鄉:打造南投成爲東方「楓丹白露」藝術之鄉。 5 南投花都:全年無休調節供應中低海拔各類花卉精品。6 南投藝林:全年無休舉辦國際樹石園藝及藝術大展演。 7 南投茶肆:全面推動茶道文化,使南投各地皆成茶肆。8 南投旅店:全面開放民宿旅店,使南投成爲旅行天堂。 9 南投蘭若:解除宗教寺廟禁制規定使南投各地皆蘭若。10 南投蘭亭:全縣各圖書館接力舉辦國際蘭亭雅集活動。 11 青年留鄉:活絡南投文化觀光產業提供青年創業機會。12 起用才俊:鼓勵公教人員退休全面晉用青年才俊接班。 13 縣長自律:縣長不得逾越法令侵犯公教人員合法權益。14 縣長自重:縣長應親自主持重要會議及解決人民疾苦。 15 縣長自修:縣長必須尊重及學習各部門專業技術規範。16 縣長自清:縣長應制止妻舅故舊干預縣務及工程人事。 17 苦民所苦:救失業安貧苦,消天災去人禍,紓解民困。18 還民土地:世耕世居國有土地,應協助歸還人民所有。 19 開放建築:世耕世居國有土地,應協助全面開放建築。20 輔導升學:親率全縣教師,課後輔導學子提升競爭力。 21 改善營養:營養午餐持續免費,並全面改善提升品質。22 戒絕毒害:全面掃除毒品,拯救吸毒人口,杜絕不幸。 23 優雅南投:全縣實施美化造林,以庭園藝術雅化南投。24 保護人民:廢除苛民擾民政策及法令,維護良民權益。
2		李文忠	47 年 6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南投縣育英國小、南投縣 大成國中、台中一中。	國際菁英訪客計畫 委員專業評鑑多項	意。第4、5、6屆立 委員會召委。民進 集人。美國國務院 受邀人。澄社立法 第一。公民監督國 力最優、出席率最 力體聯合推薦「台	一、重視天然災害問題、健全預警防救災系統:儘速成立「災害防救局」、強化「災害應變中心」統一事權與標準化救災程序。 二、積極宣導並持續推動山水森林環境保育:儘速設置「環境資源局」、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分析保護南投的好山、好水、好家 園。三、創設公開透明的河川疏濬與砂石開採機制,杜絕政商勾結及黑道介入:組織「河川疏濬整治監督委員會」,砂石採售回 饋金應專款專用,積極有效辦理縣內河川疏濬整治計畫」。四、推動「用心、安心」精緻有機養生農業:提倡自然農法、有機農 作耕作模式,建立讓消費者安心的有機認證品牌,拓展有機農產物流的產銷系統。五、打造「用心、貼心、安心」的弱勢學童學 習環境:全面推動弱勢學童的課輔計畫;全額補助「近貧戶」高中職以上學生的學雜費,並且提供弱勢家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六、營造中興新村成爲「研究、藝文、學習」三位一體的優質園區:積極扮演中央與地方溝通的平台角色,進行整體規劃發展。 七、架構南投環狀「樂活自行車網」,營造「低碳樂活LOHAS」的綠林大道:優先將中潭公路(台14線)規劃爲「樂活自行車 大道」,縣內主要幹道的沿線兩旁或分隔島,全面種植具地方特色的美麗樹種,打造休閒旅遊新意象。八、秉持「正直、清廉、 魄力」、「說到做到」之施政態度,並積極打造「尊重專業、優質治理」的縣府團隊,全心全力爲民眾提供最佳的縣府服務。
3		李朝卿	39 年 6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國小 草屯初中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畢 業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 經營研究所碩士	南投縣槌球委員會	事長 主任委員 會會長 委員 長	1、國道6號延伸至霧社。 2、推動國中小學童教科書全額補助。 3、爭取捷運由高鐵烏日站經草屯至南投、名間。 4、串聯全縣自行車道,規劃觀光休閒路線。 5、推動台灣藝術大道,打造世界級景觀。 6、強化數位學習,與國際接軌。 7、推動仁愛鄉高山纜車、水里至日月潭纜車。 8、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9、推動南投精密機械園區。 10、推動國姓客家文化園區。 11、爭取南投縣工業、商業、農業大型會展中心。 12、打造竹山、鹿谷爲太極美地魅力景點,爲國際觀光休閒度假觀光區。 13、推動社區醫療網、遠距照顧老人健康福利。 14、保育原住民文化資產。 15、開發信義東埔、仁愛廬山、埔里、國姓爲國際級溫泉美地。 16、全面推動南投縣老舊社區、農村再造。 17、全面推動南投縣衛生下水道建設。 18、幫助縣民行銷農特產品。 19、推動婦女成長營。 20、爭取水里到信義產業運輸大道。
4		張俊宏	27 年 5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台大政治系、台大政治 研究所畢業。	一代》主編、《社 省議員最高票當選 創辦《美麗島》雜 民進黨秘書長。	。 誌。 央」方略,創造民 來最高得票率。 、第五、六屆連任 。	台灣正面臨嚴酷危機,過河需要老馬,整合需要老師傅,以治國理念治縣。敦聘四位候選人任要職,首開縣政共襄盛舉。 一、人權主權之國 實施司法民主確保人權,對外爭取國家主權,讓台灣從棄兒成爲寵兒。 1.內肇法治:強化法治、鞏固民主才得強化競爭力與世界接軌。在行政與立法相繼民主化後,「司法民主」仍未完成,同時應致力 於法官與檢察長民選、陪審團制,讓司法文明化肇造始於南投。2.外爭主權:台灣不存有統獨之爭,應從事主權自主之戰!瀰漫 在台灣地位未定論下,本人將勇敢地爭取國家主權與國籍,讓台灣地位明確根植國際關係及國際公法,擺脫世界霸權欺凌。 二、清白廉能之國 宣誓清白選舉、清白理政、重建政府廉能三項許諾。本人絕對不買票、不貪瀆、不戀棧,參選即簽署辭職書,有違公約者,由選 民組成的公正陪審團裁決;選後將由議會提案通過縣內單行法,有買票前科者不准參與公職,並交付特別法庭及廉政公署審理。 三、高山富庶之國 1.開發高山型經濟:南投擁有世界級名山秀水,進一步優化自然生態環境與救災系統,發展國際化安養、長居事業,輔以拓展高 山型觀光事業並使整體經濟規模國際化。2.富民裕國:當前南投縣負債兩百四十億,每一任更遽增一倍。面對龐大赤字本人將 推動縣政事業,動員五十五萬縣民全部參與,第一年以此縣政事業爲基底,規劃南投開發公司,讓十六萬戶南投鄉親入股,第 二年,年底經營利潤分享於每一家戶。本人願以兩年爲期進行檢驗,未兌現則縣長改選。
(一)投選中各 12 (三) 1. 2. 3. 4. 5. 6. 7. 8.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票學投票有關規定: 票學時間:民國98年12月5 學民國國區內繼續是 是與繼續應達 是與繼續應應 是與是 是與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即月長 一分單臂以外不應 他人不應 以到 一个	2月5日(包括) 2月	常日(包括) · 新安材下選幣依 所處 制 之 以	前當 ,	匿入設有戶籍 者,務請到所人 時人依 公獲第105條 時、進者 依查第105條 時、全 任 上 一 一 過 選 以	,至民國98年 第九十 住投票通知單 ,尚未投票者 受票。 員選舉罷免法 選舉罷免法第 器材沒處2年以 其退出,而不 新臺幣20萬元 第一百	上 (K) (K) (K) (K) (K) (K) (K) (K)	至之競選活動者,在 至之競選活動者, 至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期徒刑。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期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提刑。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福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定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定個月內自首者,對數選整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關係之國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放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經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經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均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此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 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
-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 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bigcirc	號 次	者 月	型 分
圈選機	號 次 欄	相漏	候選人姓名欄

-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第九十四條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第一百十條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
 -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 (一)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 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
 - (三)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頻選 最高500萬元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反賄選 🎒 斷黑金

最高50萬元 **(2)**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能